

## 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 
承辦人：簡振凱  
電話：(02)7736-5545  
電子信箱：kai04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17日  
發文字號：臺教法(二)字第1150028053A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法務部115年3月13日法律字第11503502831號函  
(A09000000E\_1150028053A\_senddoc5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為持續宣導民法成年年齡規定，請協助轉知播放LED跑馬燈宣導訊息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法務部115年3月13日法律字第11503502831號函（如附件）辦理。
- 二、為持續宣導民法成年年齡規定，請轉知全國高級中等學校，於115年4月至6月期間，協助法務部播放LED跑馬燈宣導民法成年年齡訊息。
- 三、LED跑馬燈宣導訊息為「18歲成年起步向前行！快來法務部民法成年年齡專區認識成年大小事」。

正本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副本：

